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15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2020年5月21日为授予日，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105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胡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此议案的表决，由其他8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8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1日